

最新河长制工作讲话 河长制工作总结(精选10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河长制工作讲话篇一

今年以来，我区严格按照省、市关于“河长制”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把全面推行“河长制”作为维护江河湖库健康生命、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有力推动“河长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我区高度重视河长制工作，经我委多次开会专题研究部署，总河长、河长亲自调度河长制工作，全区上下联动，齐心协力，共同推进我区河长制工作，现将我区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高新区范围内共有两条河流，其中蒸水河4.3公里，柿江河2.5公里。全市“河长制”工作开展以来，高新区严格落实省、市关于“河长制”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扎实履行工作职责，紧紧围绕“河道清洁、河水清澈、河岸优美”的工作目标，积极推进两条河流的水环境整治，现已取得初步成效。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高效率搭建工作机构。市政府3月份部署工作以后，我们迅速建立了以区、街道(办事处)、村主要领导为“河长”的三级“河长制”，设立了“河长制”办公室。为促进“河长制”工作快速实施，先后印发了《高新区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高新区“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高新区“河长制”工作督办制度(试行)》等文件，同时建立了联席会议、信息通报、问题督办三大机制，狠抓工作落

实。截止5月20日，高标准落实了人员、机制、办公地点和工作经费，为河流保护工作的扎实有效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广宣传形成保护共识。把宣传教育作为强化河流保护的重要环节来抓，不断提高广大群众保护河流的共识，为“河长制”的推进提供舆论保障。组织区环保局与城管大队等部门一起，在蒸水河、柿江河沿岸开展了保护“生活河”倡议活动，同时还组织街道(办事处)、村组相关工作人员，共向村组居民、周边小区住户和沿河散步群众发放宣传资料2万份。同时，将“河长”公示牌的树立作为一个重要的宣传载体来对待，在蒸水河、柿江河沿岸醒目位置树立了多块“河长”公示牌，广大群众保护水环境的意识明显增强。

(三)多举措提升河流环境。一是洁化河面。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强化河面保洁，租用一艘船随时打捞河面上出现的漂浮物，同时安排工作人员随时监督，确保河面时刻保持洁净状态。二是净化河水。加大财政投入，加快污水管网的建设 and 提质改造工作力度，将高新区段的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坚决做到污水零排入。三是美化河岸。对区内采砂场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将13个砂场和1个搅拌站全部迁离蒸水河岸，同时加大对蒸水河岸风光带的投资建设力度，硬化河道边坡，河岸植树种草，为市民提供舒适的江边生活环境。

客观上：由于高新区现阶段人员编制有限，可用于专职进行“河长制”工作的人员欠缺，导致相关工作进展较慢。主观上：由于“河长制”工作目前尚处在前期准备实施阶段，有些工作人员对这项工作了解不多，认识不深，相应的‘巡河、晒河、管河、治河工作成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同时堵截七个污水口的排污。

高新区将继续严格按照“河长制”目标管理要求，通过加强与市“河长制”办公室对接沟通和兄弟区县的交流学习，扎

实有效做好工作，确保“河长制”工作取得新突破，确保高新区水环境持续改善。

一是坚持长效治水。开展水环境大排查工作，对可能威胁河道水环境安全的隐患进行地毯式搜查，对存在的隐患出台对应解决方案，建立覆盖全面、监管严密的水污染防治防控体系。

二是坚持全民治水。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户外广告等宣传媒介，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动员全社会参与治水工作。建立全民监督机制，设立举报监督电话，24小时接受公众监督。

三是坚持创新治水。坚持“可游，可赏，生态休闲”的河道治理理念，依托高新区良好的自然生态基础，推进“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生态河道建设工作，积极打造示范性沿江风光带。

河长制工作讲话篇二

市委书记李小豹主持召开市级“总河长”第一次会议，研究制定我市“河长制”有关制度及工作规划，推进今年相关工作。李小豹指出，良好的水生态环境，是萍乡的宝贵财富，也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各地各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以对历史、对人民、对未来负责的态度，推动“河(库)长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努力实现河湖水域不萎缩、功能不衰减、生态不恶化，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美丽萍乡”。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江河出席并讲话，市领导潘先贤、聂晓葵、欧阳清新、颜剑彬等出席会议。

李小豹指出，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实施“河长制”的重要意义，扎扎实实落实“河长制”各项工作。要推

进源头治水，坚持从源头上发力，认真排查污染源，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逐步整改到位；要坚决摒弃“先污染、后治理”的发展模式，着力解决“存量”，做好去产能工作，坚决淘汰高能耗、高污染的产能，积极引进高产出、低污染或无污染的企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发展与保护双赢。要推进工程治水，着力推进海绵城市和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认真落实两个“三年计划”，努力把萍乡打造成“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要推进系统治水，坚持上下游同治、河湖同治、干群同治的治水模式。要推进依法治水，建立健全河湖管理、水功能区管理等法律法规，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以铁腕手段推进河流治理。

李小豹强调，“河长制”的责任主体是“河长”，实质就是党政首长负责制。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坚持亲自抓，负总责，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推进各项工作。各级“河长”要坚决履行管、治、保“三位一体”职责，牵头组织开展河湖突出问题整治、水污染综合防治等重点工作；要坚持统揽全局，加强指挥调度，注重上下游、左右岸的协调和联动，科学调配各方力量；要强化问责，以科学的考核和严格的问责推动“河长制”落到实处。

李江河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省级“总河长”第一次会议和赣江省级河长第一次会议精神，扎扎实实落实“河长制”各项工作；要科学谋划“河长制”试点，科学选定试点范围，因地因河精准施策推进治理，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全面提升河库管理水平；要重点破解河库污染问题，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重点治理，强化系统治理，全面改善水生态环境。要常态化开展侵占河库水域及岸线、非法采沙、非法设置入河库排污口的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提升河库保护能力；要推进“河长制”平台建设，健全河库水质水量水环境监测网络平台，完善河库水工程建设系统平台，建立水生态污染综合执法平台，全面增强综合治水效率；要完善考核督办机制，严格目标考核和督查督办，加强部门联动，确保工作落实。

河长制工作讲话篇三

我镇境内辖2条河流，分别是西河（含升钟湖）木兰段、华长河木兰段，2座小二型水库，分别是洞角水库、杜家沟水库，根据省、市河长制相关工作安排，我镇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成立了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和河长制办公室。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总组长、镇长为总河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和河长制办公室，明确了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的工作格局，同时下设河长制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处理，确保各项任务责任到人，层层压实了责任，建立了强有力的组织结构体系。

（二）初步建立了镇、村两级河长体系。根据市上统一安排，结合我镇实际，所辖2条河流均由党政主要领导任河长，村一级由村支部书记任河段长，同时设立巡查员、联络员，明确各村“河段长”开展踏河普查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和巡查制度，全面地掌握所管河道周边的污染源，加强日常巡查，并就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三）印发了《木兰镇河长制工作方案》。根据阆中市河长制工作相关要求，经镇党委政府研究特制订我镇河长制工作方案，方案对我镇河长制工作做了详细的安排部署，明确了目标，细化了措施，为我镇河长制工作开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四）实施“一河一策”。我镇根据河道性质落实了河长、河段长、联络员、巡视员，建立了河道档案，形成了“一河一档”。同时根据每条河道存在的问题逐条提出了个性治理方案，形成了“一河一策”、建立了河道管理保护“四项清单”，我们还制作了公示牌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督促。

（五）各方配合联动。工业方面加大了环保执法力度，联合环保部门对排污企业进行专项治理，处理好三废排放，排查

各企业相关环保手续是否齐全，对证照不齐的发放了整改通知书；农业方面对实施畜禽养殖、水面养殖、入河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各村对主要河道沿线的偷倒垃圾进行了清理。

（一）各方配合不够紧密。在“河长制”工作中，发现问题抓整改，靠镇、村现有的力量是无法完成的，一是职能不配套，二是工作力量跟不上，需要各上级职能部门相互配合，才能快速解决发现的问题。

（二）河道治理资金短缺。有些河流从未整治过，在我镇的排查中也凸显了亟需解决的问题，但由于河道整治投资较大，我镇财力有限，时常感到心有余而力不足。

（一）加大村级干部的培训。为了更好的完成好河长制工作，将邀请上级水务部门对涉河村的河段长、联络员、巡查员进行系统的工作培训，增强他们对河长制工作的熟悉程度，进一步扩宽工作视野，做好做实河长制工作。

（二）开展河道巡查。镇、村两级各自按职责要求开展河道巡查，并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建好河流“一河一策”档案，完善工作台帐和巡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河长制工作讲话篇四

一是深化责任体系建设。拓展“河长制”管理范围，细化延伸管理层次，实行县、镇、村三级河道“河长制”管理责任体系。实行分级分段管理，明确责任区域，加强日常督查。二是强化领导工作班子。建立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相关班子成员组成的“五水共治”工作小组，明确了责任人亲自抓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任务责任到人，落实到位。河道治理和其他五项举措相辅相成，共同推进。三是建立河道巡查巡护机制。建立河道巡查制度，制定了《干窑镇20xx年河道长效保洁考核办法》、《干窑镇“河长制”责任考核办法》，

推行了巡查整改和年度考评的“1+1”考核机制。实行了卫星定位综合整治推进。

一是根据《干窑镇“河长制”责任考核办法》，按河道性质落实了河长，其中流经本镇的6条县级河道、10条县级和部门连挂重要河道、86条镇级河道，由镇领导任河长，另外63条河道由村班子领导担任河长，实现境内165条河道“河长制”全覆盖，每一条河道都有了实实在在的“管事人”。二是健全“一河一档”。将全镇165条河道信息登记造册，建立河道档案，形成了“一河一档”。同时根据每条河道存在的问题逐条提出了个性治理方案，形成了“一河一策”。并制作了165块公示牌进行公示，清晰标明河道名字、长度、河长电话及河道监督举报电话，随时接受群众督促。三是实行河长奖罚制。干窑镇对群众举报发现的河道问题，受到相应处罚的不仅是河道保洁员，还有镇、村级河长。“河长制”考核评分细则规定，被群众来信来电举报的河道，镇、村级河长都将被酌情扣1-2分，未能及时整改的，还将被扣2分。被上级部门或者被本级部门通报的，镇、村级河长还将有更加严厉的扣分。同时，河道治理或者长效保洁成效明显，接受上级部门举办的各类现场会或者上级领导直接批示肯定的，将酌情加分。据了解，依据此考核办法，干窑镇根据全年综合考评得分情况，年底得分高的河长，将被评选为“优秀河长”并实行奖励，对得分较低的河长将进行约谈。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主动挖掘、积极撰写全镇“五水共治”方面信息，今年以来累计报送相关材料140余篇，其中县级部门录用100余篇，市级部门录取70余篇，总得分连续三季度位居第一。建立了“干窑镇五水共治微博”，截止目前，已发相关微博153篇，被转发80余条，被点赞100余次，阅读量破万。二是控源头强巡查。实行村级保洁和河道清洁相结合，以镇为单位落实责任区域，把河道水面保洁工作纳入常态化和精细化管理。自从河长巡河工作开展以来，该镇已经开展巡查工作500余次，解决河道问题70余处，收集群众意见建议30余条。三是加强河道打捞队日常管理。成立专业保洁队

伍9支，落实84人，分别负责干窑镇9个行政村保洁工作。同时，各行政村根据保洁人员日常工作情况、保洁成效等制定了相应的保洁人员考核办法。

河长制工作讲话篇五

2月16日，江西召开省级总河长第一次会议，研究制定河长制相关制度及工作规则，推进20xx年工作。省委书记强卫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长鹿心社参会并讲话。会议听取了全省实施河长制近期工作情况汇报，审议了《20xx年“河长制”工作要点》和5个河长制省级相关制度。省河长办主任、省水利厅厅长罗小云作了工作汇报和起草说明。

强卫强调，各地各部门一定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以对历史、对人民、对未来负责的态度，来认识和加强河湖保护，扎扎实实落实河长制各项工作。具体工作方法为“六治”：

——河长主治。各级河长要坚决履行管、治、保“三位一体”职责，找准河湖治理切入点和发力点，把工作抓实抓细抓深，强化日常督导，做到情况明、责任清、措施实、督得严。

——源头重治。坚持以源头治理为核心，坚决摒弃“先污染、后治理”的发展模式，坚决淘汰高能耗重污染产能，同时，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系统共治。坚持“治污水、护好水，保水质、降水耗，控源头、管全程”的系统思维，统筹河湖水量管理、水质保护、水生态修复，健全监测监督体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工程整治。推进五河防洪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山洪沟及鄱阳湖综合治理、水源工程和引调提水工程建设、水土保

持生态工程建设，切实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水生态安全。

——依法严治。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建立健全河湖管理、水功能区管理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强边界区域水环境执法合作，强化水行政监督执法。

——群防群治。推进村规民约、治水共约等制度建设，增强公众环保意识，激发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的积极性，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全社会参与的治水模式。

鹿心社强调，要切实抓好市县河长制试点，科学选定试点范围，因地制宜推进试点，及时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健全河湖管理体系。要着力抓好河湖污染治理，强化责任落实、重点治理和系统治理，切实改善不达标河湖的水生态环境。要深入开展侵占河湖水域及岸线、非法采砂、非法设置入河入湖排污口、渔业资源保护等专项整治行动，提高河湖保护管理水平。要加强河长制平台建设，健全河湖水质水量水环境监测网络平台，完善河湖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建立水生态污染综合执法平台，切实增强综合治水能力。要健全考核督办机制，严格目标考核和督查督办，加强部门联动，形成河湖保护管理的强大合力。

河长制工作讲话篇六

我镇20xx年河长制工作取得初步成效，在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方面有明显突破，提升了干部群众的水域保护意识。20xx年我镇将继续坚定不移走“金山银山就是绿水青山”生态战略，严格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深入推进东兴镇水环境治理工作，现特制定20xx年工作计划。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建设“美丽东兴、魅力东河”为目标，坚持科学

治水、依法治水、全民治水，深入实施“河长制”，按照“统一部署、分线负责，属地实施、长效管理”的原则，认真落实有关部门环境保护责任，建立一套长效管理机制，打造洁净水系环境。

根据“河长制”相关要求，扎实推进东兴镇段水环境治理，到20xx年底，东兴镇段流域消除黑臭河、垃圾河，河道环境面貌显著改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优良，河道水体感观变清、变净，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出境水质优于ii类水体标准，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采取“水岸同治，建治并举、监管结合、全民参与”的方针，从“工程治水、管理治水、社会治水”三大方面着手，全面加强水系环境保护和污染整治。对沿岸经营生产、畜禽养殖直排污水、违章建（构）筑物等违章行为进行全面整治；监测的重点是严格环境准入制度，加强涉水环境污染执法监督管理；管的重点是，加强水体环境卫生管护，从源头上控制新污染产生，完善“五水共治”的长效机制。参的重点是通过宣传、各类活动加大水环境整治宣传，营造舆论氛围，引发群众关注，形成社会监督全民参与的强劲态势，引导单位、团体、个人履行社会责任。

为实现治水目标，按照“统一计划、先近后远、突出重点、分类分步”的思路实施工程治水。近期开展畜禽养殖场排污整治，沿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使河水水质进一步提升。远期通过沿岸区块雨、污分流，污水应收尽收等工程措施，达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治水效果。

1.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程。扎实推进畜禽养殖污染减排，实行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完成东兴镇沿岸养殖场的污染治理工作。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因地制宜选择适用的生活污水处

理模式，提升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效率和覆盖面。

3. 加强街道生活污水设施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好街道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同时，要建立健全建成后的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确保街道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效率。

4. 加强坑水系日常管理，及时发现损坏和违章问题。抓好“清除河道违建和清除河道违占”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河道管理执法力度，坚决取缔非法采砂行为。根据职能强化河道及沿岸日常管理和维护，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日常巡查机制，查处违法占用河道行为，及时发现并处理设施损坏和违章违建行为。

5. 加强沿岸环境卫生管理，打造洁净水系环境。抓好“洁净村居”创建建设工作，健全完善督查考核方案，加强沿岸环境卫生督查考核。要深入开展“洁净村居”创建，进一步健全农村长效保洁机制。

6. 加强媒体宣传，充分发挥舆论导向。镇村充分发挥新闻舆论导向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短信等主流新闻媒体，广泛持久地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先进典型的总结和推广，形成推进共建共享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7. 开展各类团体活动，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各部门、各村及驻镇单位团体应围绕整治工作目标内容，开展多形式主体活动，引导全镇群众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控制污染、推行清洁生产生活。充分发挥民间环保组织和环保志愿者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投身水环境治理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水环境治理的良好氛围。

8. 建立监督平台，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通过通讯、网络等快捷方式联合建立社会监督平台，进一步完善问题督办机

制，充分发挥公众舆论监督作用，及时有效处理问题。

9. 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建立健全日常管理机制。落实全镇水系涉及街道、村两委等基层的治水工作责任，明确水系各段面河长，并督促落实治水具体方案和日常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治水中的作用。

10、结合中省市河长制工作要求，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询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要，根据我镇河长制工作的“6+1”制度，明确各段河域上下游所属乡镇（办）和村（居）的目标任务、工作要求、职责分工以及具体措施。及时召开河长制联席会议，对各时段水系摸底、河长配置、体系建设和重点整治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形成了河长制工作协调配合、多点发力的良好局面。

1.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全镇“河长制”二级河长体系，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为镇级总河长和镇级河长，各相关村明确村级河长、巡河员、保洁员，各级河长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督查工作。

2. 强化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每季度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及时交流先进经验，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困难，每月通报整治情况，实施整治工作督查考核。

3. 强化督查考核。在单位自查基础上，根据任务书上的时间节点和工作任务逐项落实当月的具体督查内容。对进展不快、落实不力的行政村进行通报问责。同时，将治水完成情况纳入各村年度综合考核。

4. 强化资金保障。安排资金，用于“河长制”项目建设和管理，为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和管理提供资金保障。

5. 强化宣传推动。营造良好的工作推进氛围，充分发挥新闻

舆论的导向和监督作用，引导全镇干群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控制污染、推行清洁生产生活。

河长制工作讲话篇七

我镇位于绿水河主河道上，上游为永乐镇，下游为文星镇，主河道流经我镇7个行政村，长约7.4公里，流域面积20余万平方米，是我镇群众生产生活主要用水来源之一。自河长制工作开展以来，镇党委、政府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考核到位，绿水河保平段河长制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20xx年我镇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于后：

1、责任落实到位。一是成立领导机构。我镇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任组长、镇长任副组长、党委委员为成员的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党委书记任总河长，主要负责全镇河长制工作的安排部署。二是设立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办公室由分管副镇长任主任，业务部门负责人任副主任，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河长制工作的推进与协调。三是设立镇村社河(段)长。绿水河镇级河长由镇长担任；流经的行政村均设立河段长，由村支部书记或村主任担任，并由镇派驻村干部作为联络员；各村细化辖区河道，分社分段包干，聘用保洁员，明确责任人。四是出台相关工作制度。制定下发了《巡河巡查制度》等9项工作制度，切实明确工作要求。

2、群众宣传到位。利用村社干部会、坝坝会、广播会、村务宣传栏等形式，大力宣传河长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截止目前，我镇20个行政村均召开了宣传动员大会，制作环保宣传栏20个，发放宣传单20xx余份，群众的绿水青山意识明显增强，参与积极性明显提高。

3、集中整治到位。一是彻底清理河道。我镇绿水河河道较长，建有石河堰1处，水流较缓，水葫芦疯长，多处倒伏树木堵塞河道，也很容易聚集漂浮物，整治难度非常大。20xx年，县统一水面清理成效明显，在此基础上，我镇又多方筹措人力物

力，组织党员干部等头顶烈日对辖区河段进行彻底清理，现已初步实现河畅水清。二是严管河道排污。对非法设置的排污口全部予以取缔，加大畜禽养殖场专项整治力度。争取项目建设安乐场镇污水处理站1座，技改保平场镇污水处理厂1座，预计今年将全部投入使用。

4、日常监管到位。建立《河长制巡河巡查制度》，明确镇级河长及镇河长制办公室巡查每周1次，村级河长每天1次，保洁员每天1次巡河，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1、沿河居民存在污水直排现象。场镇污水管网老化破损、覆盖面不足、雨污管网未分流、部分居民环保意识仍然不强，以及沿岸部分居民自身无能力、不主动建设处理设施，存在污水直排现象。

2、河道保洁缺乏资金保障。目前，我镇已多次组织人员进行河面漂浮物清理，但此工作需匹配专项资金，固定专职人员进行维护。

3、河岸线损毁情况。境内部分河堤因年久冲刷损毁，岸线下部漏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完善场镇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组织力量对直排户进行监管，对贫困户等无能力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统一建设。

2、多渠道筹措资金，探索河道保洁长效机制，确保保洁工作正常运转。

3、我镇目前正在对河岸线损毁排危，对仍存在险情且无法或无能力排危的部分区域，通过设置告示牌等方式进行告知。

4、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肆意倾倒生活垃圾、河道采砂、建筑垃圾等行为坚决从严重处，切实做到查处一个、震慑一片。

河长制工作讲话篇八

古有大禹治水，今有河长治污。日前，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林业局十部委联合召开视频会议，动员部署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在部分省区市近十年实践基础上，“河长制”将在全国推行。北京青年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已至少有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海南8省市在全境推行“河长制”，至少16个省区市部分实行“河长制”。

缘起

太湖蓝藻催生“河长制”

20xx年至今，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的“河长”，已遍布江苏全省727条骨干河道1212个河段。

按照“河长公示制度”，各地在河道边醒目位置，竖立“河长”公示牌，写明河道名称、河道长度、“河长”姓名职务、联系部门、管治保目标任务、举报电话等信息，并及时更新，以随时接受群众举报、投诉、监督。

全国推广的“河长制”，最早正是源自江苏。早在20xx年5月，无锡市太湖蓝藻大面积爆发，水源恶化，市民被逼抢购纯净水。河道久无清淤、企业违法排污、农业面源污染严重……同年8月，无锡市印发《无锡市河(湖、库、荡、)断面水质控制目标及考核办法(试行)》，将河流断面水质检测结果纳入各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政绩考核内容，各市区不按期报告或拒报、谎报水质检测结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实践

“这种合力就像一张渔网”

5年前，时任江苏省宜兴市市委书记的王中苏接到新使命——任漕桥河“河长”。漕桥河全长23公里，是太湖主要入湖河道之一，也是宜兴市水系最复杂、污染最严重、治理最困难的河道，水质波动较为明显。

“担任漕桥河的‘河长’，我感到压力很大，责任也很重。”从那时起，王中苏开始常态化巡查漕桥河，每季度至少一次，了解流域现状、掌握问题所在。经过一段时期的实地勘察、调研分析，他摸清了影响漕桥河水质的四大因素，即上游入境客水、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和工业点源污染。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河长制工作讲话篇九

“河长制”工作开展以来，我区切实履行“河长制”工作职责，结合“三线三边”整治和新安江流域综合治理工作，积极推进河道水环境整治工作，将“河长制”管理落实到位，确保活动开展正常。现总结汇报如下：

一、20xx年出台丰乐河流域“河长制”实施意见，全面实施“河长制”目标管理。

我区于20xx年9月4日印发了《关于全面建立“河长制”，加强新安江支流丰乐河流域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建立河道“河长制”管护制度，将河道管理责任落实到“河长”。

二、20xx年“河长制”管理主要工作。

一是深化责任体系建设。拓展“河长制”管理范围，细化延伸管理层次，在丰乐河流域由二级河长延伸至村(社区)三级，实行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河道“河长制”管理责任体系。全丰乐河流域7个乡镇、沿河47个行政村共确定71个河(段)长，其中一级河长12个、二级河长12个、三级河长47个。实行分级分段管理，明确责任区域，加强日常督查。二是开展“河长”业务培训。3月7日，组织各乡镇“河长”参加市委组织部、市“河长”办、市水利局、市新保局举办的20xx年新安江流域河长培训班，对乡镇级“河长”进行业务培训，加深对“河长制”管理工作的认识，理清工作思路，提高业务水平。三是建立河道巡查巡护机制。建立河道巡查制度，印发《黄山市徽州区丰乐河流域河道巡查制度》。区成立河道巡查队，乡镇村组织河道巡护队，对区域内河道进行巡护，区巡查和乡村巡护相结合，及时掌握河道情况。

三、开展河道、库塘清洁行动。

9月27日，由区水利局、区文明办牵头，我区组织区四大班子领导、区直机关干部、乡镇(社区办)、村(社区干部)及志愿者1000余人参加的“保护母亲河，清洁新安江”河道、库塘清洁千人集中大会战活动。本次清洁行动重点范围为全区中小河流、水库、塘坝以及城乡结合部、河道重要节点部位，包括丰乐河岩寺城区段、乡镇政府驻地主要河流以及沿国道、省道、旅游景点等重点村庄的河流。重点开展对16处、41.8

公里河段和四村水库库区的清洁，以及河道阻水障碍和沟渠进行清理。

据统计，全区累计动用水面打捞船20余条，挖掘机7台次、铲车6台次、运输车16台、垃圾保洁车43辆，共打捞清运垃圾86吨。通过这次整治，丰乐河河道卫生环境得到了明显提升，有效提高了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也有力促进了美好乡村建设。

四、加强丰乐河重点河面打捞。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强化保护意识。区水利局会同区文明办、环保局、新保局等单位开展了保护母亲河倡议活动，在区电视台滚动播送并到各村组、小区张贴倡议书，对沿河乡镇村发放宣传资料，提高了居民保护水环境意识。二是搞好源头管理，突出重点区域。实行村级保洁和河道清洁相结合，以乡镇为单位落实责任区域，把河道水面保洁工作纳入常态化和精细化管理。区水利局负责丰乐河主干道(城区宝塔电站至西溪南大桥段长约6公里)、颖溪河城区段、丰乐水库二坝水面日常保洁;各乡镇负责辖区支流的水面保洁工作，齐抓共管，有效抓好漂浮物的管理。三是加强丰乐河干流和丰乐水库打捞队日常管理。成立专业保洁队伍4支，分别负责丰乐河主干道、颖溪河城区段、丰乐水库、丰乐水库二坝水面保洁工作。我区还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选定河道保洁队伍。9月上旬，完成了丰乐河城区段河道保洁项目(20xx—)招投标工作，选定黄山市徽州区日洁保洁有限公司为项目保洁队伍，并于月底与其签订了保洁合同。

五、加强流域河道采砂治理。

强化丰乐河及其12条主要支流的采砂管理，与区直有关单位、沿河乡镇协调配合，规范河道采砂和沿岸采石洗砂行为，严格执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基本实现了没有无证非法采砂行为的目标。为响应市政府开展新安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工作，

我局近年来对河道采砂审批“做减法”，逐步取消了河道采砂场的审批，我区河道基本划定为保留区、禁采区，无河道采砂场。

六、开展“河长”公示牌树立工作。

根据市河长制办公室工作要求，我区将在丰乐河流域7个乡镇、沿河48个行政村辖区河道设立“河长”公示牌。目前市一级“河长”公示牌1块(市领导)和区二级“河长”公示牌12块(区领导)已基本完成，乡镇三级“河长”公示牌和村四级“河长”公示牌正在制作安装。

七、下步打算

我区将按照“河长制”目标管理的要求，通过加强与市“河长制”办公室对接沟通和兄弟区县的交流学习，加大区内各部门和各乡镇的协作配合力度，认真积极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扎实有效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河长制”目标管理工作取得新突破，确保我区水环境持续改善。

1、进一步完善“河长”公示牌信息，为持续深入开展河长制工作打好基础；

2、结合三线三边环境整治，加强“河长制”落实和督查。搞好丰乐河孙公桥至西溪南桥、颍溪河城区段、丰乐水库及二坝水面保洁工作。

3、不断健全和完善“河长制”管理的体制机制建设,实施河道巡查制度，开展河道巡查。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河面打捞，治理采砂洗砂。搞好丰乐河文峰桥至西溪南桥、颍溪河城区段、丰乐水库及二坝水面保洁工作。

相关精彩文章推荐：

1. 河长制工作总结
2. 浙江省河长制工作总结
3. 镇河长制工作总结
4. 河长制总结
5. 乡镇河长制工作总结
6. 乡镇河长制工作总结
7. 街道河长制工作总结
8. 河长制工作总结材料
9. 贯彻河长制工作总结
10. 部门河长制工作总结

河长制工作讲话篇十

1. 压实河湖长责任。进一步压实各级河湖长、河湖段长和有关部门的职责，落实总河湖长是辖区内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河湖最高一级河湖长是责任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各级河湖段长是相应河湖段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有关部门是河湖管理保护的责任单位，形成党政牵头、部门协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进一步规范河湖巡查工作，保证巡查频次、巡查质量，着力发现问题、组织解决问题，建立健全巡河巡湖日志，完善“一河（湖）一档”。
2. 构建长效机制。健全河湖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河湖管理保护体制，强化流域综合管理；各级地方党委要加强对河湖

长制的统一领导，健全兵地一体、部门联动的河湖长制工作机制。细化部门责任分工、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推动各部门在河湖长的统一领导下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河湖长办要做好组织、协调、分办、督办工作，落实河湖长确定的事项。

3. 落实工作人员。结合机构改革，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要求，尽快解决河湖长制工作人员不足、技术力量薄弱、经费不落实等突出问题，切实保障河湖长制工作力量。

4. 切实发挥河湖长制综合管理平台的功能。各县（市）要认真整理基础资料，加快完成自治区河湖长制综合管理平台的数据更新工作；组织各级河湖长及有关人员利用“河长通”app和综合管理平台开展工作，推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长办”，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河湖长制工作。

5.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持续开展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等“三条红线”刚性约束，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20xx年全地区用水总量控制在95.56亿立方米以内；各县（市）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乡镇及每条河流。

6. 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继续加强农业节水建设，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工业和城乡生活节水改造，减少跑冒滴漏，提高污废水处理回用率。

7. 开展河湖三年整治专项行动。在全地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河湖三年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整治河湖管理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河湖的有关河湖长要组织编制三年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制定详细的年度实施计划，组织有关部门抓好落实。按照水利部和自治区的安排，持续巩固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成果。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河湖、非法采砂。

(各县(市)党委和政府负责, 各级河湖长落实)

8. 编制河湖岸线管理利用规划。积极配合自治区领导担任河长、湖长的河湖岸线管理利用规划的编制、审查、批复工作。按照《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喀署发[20xx]2号)的要求, 地区领导担任河长的2条河, 应于20xx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审查工作, 7月底前完成规划批复工作, 县级领导担任河长的49条河、其他需要编制岸线保护规划的乡级河流, 应于20xx年9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审查工作, 10月底前完成规划批复工作。在此基础上, 按照水利部20xx年底前基本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要求, 启动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住建等相关部门, 倒排工期, 强化督导, 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完成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的河湖, 要及时设立界桩和标识牌。

9. 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对有采砂任务的河湖, 要抓紧编制采砂规划; 没有编制采砂规划的河流, 一律禁止采砂。严格采砂许可管理与审批, 明确采砂量、采砂范围、采砂方式、采砂弃料堆放、采砂坑回填等要求;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 谁破坏、谁治理”原则,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历史上采砂形成的弃料堆、砂坑等, 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治理。

10.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和规范化建设, 依法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12个县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80%。开展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

11. 加强水环境治理。强化水功能区和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整治入河湖污染源, 加强综合防治, 严格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工业园区污染、城镇生活污染, 全面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改善水环境。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管, 严格入河湖

排污口设置登记、审批；对塔什库尔干河、叶尔羌河、盖孜河、提孜那甫河、库山河、喀什噶尔河、吐曼河、克孜河等地区8条重点河流16个断面的水质监测工作。研究制定更严格的河湖排污标准；督促按时限完成行署办公室《喀什地区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整改责任分解方案》（喀署办发〔20xx〕1号）目标任务。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

12. 推进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以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业面源和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为重点，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落实农村河湖、渠道日常保洁巡查主体责任，推行管养分离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做好水域岸线巡查、保洁、管养工作。

13. 加强生态补水。高度重视重点区域的生态补水，积极配合塔里木河流域湿地保护与恢复重大工程和喀什噶尔河流域生态治理与恢复工程，制定重点河湖水系生态补水方案，加强水资源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和调度，落实生态补水任务。改善河湖生态环境为主要任务，科学实施水系连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水生野生动植物、渔业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14. 强化水环境预警监管能力。加强河湖水资源、水环境、取用水监测体系建设，及时掌握河湖水质动态，加强取用水监控，实现监测成果的全方位共享。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提升突发水环境事故处置能力。

15. 强化涉河湖综合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保障能力，建立多部门、地方与兵团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河湖巡查检查，严厉查处涉河湖违规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

16. 加强考核。加强对下级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指导，对

发现的突出问题，采取督办、约谈、通报、媒体曝光等形式，推进问题整改。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17. 加强培训宣传。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交流学习，相互借鉴经验，不断提升各级河湖长、各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加快推广公众参与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注重运用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大力宣传河湖长制工作中的新思路、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引导和鼓励社会公众参与河湖治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形成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治水格局。

18. 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同时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河湖管理保护项目经费落实。河湖长制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审计监督，规范资金使用。探索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河湖管理保护模式，积极培育环境治理、维修养护、河道保洁等市场主体，充分激发市场活力。